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六樓中央區 601 會議室

主席：江局長綺雯

記錄：邱遠柔

壹、報告案

報告案、有關「臺北市政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社會局」1 案，訪評委員之建議彙整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辦理完畢，薛承泰、陳芬苓、孫瑞穗等訪評委員之建議歸納如下：
 1. 未來重大工程委外辦理前，應先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性別意識相關的說明會。
 2. 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的組成應注意三點：
 - (1) 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2) 府外委員應以無本局任職經驗為優先
 - (3) 副局長並非委員之列，不宜代理召集人一職。
 3. 在推廣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可採以打擊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手法做為策略。
 4. 辦理性別主流化的訓練時，應著重幾個面向：
 - (1) 協助學員了解各表格的填寫意義與 CEDAW 的關聯性
 - (2) 協助學員了解各表格填寫完後，進一步的運用可能
 - (3) 未來可藉學員實務運用後的經驗，朝簡化、客製化方向修訂各表格
 5. 性別預算的指標仍未臻成熟，期待北市府能成為領頭羊，建議各單位可針對三個部分進行檢討：
 - (1) 各單位自身業務中可放入的部分。
 - (2) 現行表格中，對自己業務內容所具之及能提升未來工作之處何在！
 - (3) 各局處裡已參加性別訓練的高階主管為何者。
- 二、依據前開建議，將於本次會議討論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的組成(詳見討論案 2) 及 103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之規劃(詳見討論案 3)。

決議：

- 一、現任外聘委員續任。
- 二、於討論案 2 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的組成。

三、 103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可規劃較富趣味性的多元化課程，以提高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認同與投入，併討論案 3 研議。

貳、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 102 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表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02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方案一覽表如下表，經張菊惠老師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帶領之工作坊後，各科承辦人 10 月修正評估表如附件 1。

編號	單位	方案名稱	方案執行時間	頁碼
1.	人民團體科	102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基礎培訓方案	102.5-102.12	附件 1-1
2.	社會救助科	101-102 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101-迄今	附件 1-6
3.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7.1.1-迄今	附件 1-15
4.	老人福利科	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99.1.1-迄今	附件 1-23
5.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02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102.1-102.12	附件 1-28
6.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	102.1.1-102.11.30	附件 1-35
7.	社會工作科	「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平安居」實施計畫	102.01.01-104.12.31	附件 1-39
8.	家防中心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98-迄今	附件 1-45

辦法：修正完畢之評估表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上網公告。

決議：

各方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之修正建議如下，請各科承辦人於 11/4 前修正完成後回復婦幼科承辦人彙整。

(一)人民團體科「102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基礎培訓方案」

題項 4、建議未來可擴大課程名額，讓協會可派男女各一人參與訓練，以平衡男女比例。

題項 12、應在婦女及男性相關的網站接刊登訊息。

(二) 社會救助科「101-102 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題項 2、1. 針對 (2) 應釐清女性參與率較高是因為本來納保率就高，抑或因本方案之宣導成效使然？

2. 針對 (3) 應提出因應男女性別差異的因應策略。

題項 5、應註明是甚麼樣的性別統計。

題項 12 與題項 14、兩題項相比較，有 3 項對象之陳述重複，應擇一處填寫即可，且應註明為何又較 12 題多出了 2 對象。

題項 19、家務有給制與不同性別間的接納與了解之相關性較遠，應改為「家務分擔的重要性」。

(三)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題項 7、語意應明確呈現出性別比例是整體的評選委員。

題項 8、語意應明確呈現是以障別為分類，並加入性別做交叉分析。

(四) 老人福利科「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題項 1、(1) 未來送餐需求會越來越高，建議可增加一般戶自費的部分，使單一區域內的使用密度增加，亦可降低志工交通往返的時間。

(2) 未來本方案之服務對象可擴大，以服務不同情況的老人。

題項 4、應進一步了解為何女性長者的使用率低。

題項 6、應將目前各種送餐的服務類型納入本表格中，以利未來將各種不同服務類型中男女性別統計的分析。

(五)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102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題項 1、(1) 應區分使用者與擔任保育員兩個不同的方案對象分別填寫。

(2) 應再釐清方案目的，再依不同對象之性別比例的設計提升策略。

題項 2、(1) 內容應重新修正，區分不同的方案對象之不同男女比例。

(2) 應修正「保母」一詞為「托育人員」。

(3) 本題項重點是，性別統計呈現出差異後，後續的策略因應，未來應加以呈現。

題項 3、應說明何謂階梯式比例。

題項 4、應註明對可行性評估規劃方向或內容。

題項 7、應釐清語意是要增加人員？還是增加題項？或課程？

題項 17、應加入不同性別的滿意度分析。

題項 20、語意應重新修正。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科「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

題項 2、應說明有無針對性別差異懸殊的部分進行方案改進。

題項 7、應註明「部分曾參加」

題項 9、若預算並未因為性別而有差異或作項目切割，可直接寫「無」。

題項 20、(1)「為」改「惟」，且其後表示滿意度調查的困難，將令人誤解滿意度調查的執行可能。

(2)性別差異必須放入滿意度調查中。

(七)社會工作科「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平安居實施計畫」

題項 6、「不受……限制」的語意應加以釐清，應註明原則上是以男性為主，需要時會有女性床位。

題項 10、應註明該 8 床是因本案而增設或是本來就設有。

題項 16、應直接針對問題寫出「有無」不同需求的考量。

題項 17、(1)應直接針對問題寫出「有無」反映出意見。

(2)不記名亦可調查不同性別的滿意度。

題項 18、應直接針對問題寫出「是否」或反「有無」。

題項 20、調查社經地位的題項並不適合遊民，建議改調查教育程度、家庭狀況會較具意義。

(八)家防中心「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題項 3、增加團體、人名。

討論案二、有關修訂本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0-103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分工表 1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組成

1. 依 101 年 7 月 6 日本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及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納入本小組成員之列，擬於本次會議明訂於本計畫中。

2. 依據訪評委員建議修訂本小組之組成：

(1)目前本小組委員共 23 人，僅有男性委員 7 人，不符合 1/3 單一性別比例。

(2) 由於局長之局務繁重，建議設置副召集人之職，以分擔本小組運作之任務。

3. 為使本小組能順利運作，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首長擬明訂代理規範。

(二) 性別影響評估

1. 依據本府法務局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1840000號函，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時，除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外，亦請就該擬制定或修正之自治條例草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後一併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因此性別影響評估單位擬新增法制秘書並列為本小組委員之一。
2. 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北市研計字第10230376400號函，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時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因此性別影響評估單位擬新增綜合企劃科。

(三)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局目前已累積多年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例如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一女委會（參見附件2），另主計處亦常年請各科室填寫之「臺北市政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參見附件3），可見目前性別統計之概念已經落實於各單位中，但後續的分析工作不足，使其對往後實務工作的提升並不大；為提高性別統計資料對實務工作之協助，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能具體落實，應請各單位就權管業務進行後續之性別分析研究。

辦法：

(一) 修訂本實施計畫中「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及「分工表」如下，原計畫詳見附件4：

1.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召集人：本局局長 (二) 成員： <u>副局長2人(兼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法制秘書、各科室主管、附屬機關首長、性別議題聯絡人3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u> (三) <u>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首長不克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u>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召集人：本局局長 (二) 成員：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3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
三、性別影響評估(原性別檢視清單)	三、性別影響評估(原性別檢視清單)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p>(一) 辦理內容：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市法規、<u>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時</u>，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p> <p>(二) 辦理單位：<u>「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u>分別由本局法制秘書、綜合企劃科、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統整管理，<u>並依相關程序辦理。</u></p>	<p>(一) 辦理內容：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市法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p> <p>(二) 辦理單位：由本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統整後，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p>
<p>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u>分階段辦理性別分析研究。</u> 3.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上。 4. 收集本市相關性別統計，並每年印製性別數字密碼手札。 <p>(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填寫<u>並辦理</u>，<u>後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彙整統計資料、綜合企劃科負責研究案之管考。</u></p>	<p>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上。 3. 收集本市相關性別統計，並每年印製性別數字密碼手札。 <p>(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彙整</p>

2. 「分工表」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工作項目	期程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期程	辦理單位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	(一) 召集人：本局局長 (二) 成員： <u>副局長2人(兼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3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u> (三) 任務： 1. 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	100年6月持續辦理	婦幼科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	(一) 召集人：本局局長 (二) 成員：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3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 (三) 任務： 1. 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100年6月持續辦理	婦幼科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小組	度實施計畫 2.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3.性別影響評估(包含市法規 修訂所填寫)及性別預算表 執行事宜 4.提供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 課程之建議 5.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小組	3.性別影響評估(包含市 法規修訂所填寫)及性 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4.提供本局性別主流化訓 練課程之建議 5.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性別 影響 評估	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施政 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 及制訂、修訂市法規、 <u>辦理重大 公共工程時</u> ，應蒐集相關性別統 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 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 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 度。	100 年 6 月 持 續 辦 理	<u>「臺北市 政府自治 條例(制 定/修正 案)性別 影響評估 表」、「臺 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性別影響 評估試辦 表」、「臺 北市政府 性別影響 評估表」</u> 分別由本 局法制秘 書、綜合 企劃科、 婦女福利 及兒童托 育科統 整，並依 相關程序 辦理。	性別 影響 評估	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施 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 領)及制訂、修訂市法規時， 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 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 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 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 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100 年 6 月 持 續 辦 理	各業 務科 室填 寫， 由婦 幼科 彙整
性別 統	1.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 備性。 2.分階段逐步辦理性別分析研究。 3.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	100 年 6 月	本局各科 室填寫並 辦理，後	性別 統	1.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 完備性。 2.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	100 年 6 月	各科 室填 寫，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計 與 性 別 分 析	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上。 4. 收集本市相關性別統計，並每年 印製性別數字密碼手札。	月 持 續 辦 理	<u>由婦女福 利及兒童 托育科彙 整統計資 料、綜合 企劃科負 責研究案 之管考。</u>	計 與 性 別 分 析	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 上。 3. 收集本市相關性別統計，並每 年印製性別數字密碼手札。	月 持 續 辦 理	由婦 幼科 彙整

(二) 有關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統計的分析工作 1 案，為使其成為經常性辦理之年度工作，可將 103 年規劃為試辦年度，則數試辦單位進行，委員可先就附件 3 所填列方案選擇數個已辦理多年的業務優先選擇，於本委員會 103 年第三次會議進行試辦性別分析研究之報告。

決議：

- (一) 修定後實施計畫除性別統計及分析項目外，其餘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實施計畫修訂委員名單如紀錄附件，修訂後共計 29 名委員，男女性別比例分別為 11：18，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
- (二) 性別統計的分析工作可彈性化進行，不須受限於現行的六大工具上，亦不須規範在實施計畫中。

討論案三、有關 103 年度本局全體同仁之性別意識培力計畫之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局昔以派員參與公訓處主辦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多、少數課程由人事處委託公訓處辦理（例如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但長久以來開課名額不足、上課地點與本局相距甚遠，同仁花費相當多的工時在通勤，且本局人員眾多，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亟待本局人事室就近辦理多元化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二)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32328301 號函規定，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每年皆須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然過去課程多著重在性別影響評估表的指導上，且至今同課程已有很多同仁參訓過，未來應針對上過同課程的同仁有進階的課程規劃，以提升訓練意義和同仁的參與率。

辦法：

- (一) 由本局人事室就近定期舉辦針對全體同仁辦理基礎與進階課程，分階課程規劃可參考「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參見

附件 5) 所列之基礎與進階課程。

- (二) 為瞭解上述課程內容的辦理是否能達成性別主流化的意義，建請人事室應於事前將課程目標點列式述明，俾利其後課程評估能以問卷方式能逐點調查，確實掌握課程成效。
- (三) 請人事室一併參酌報告案 1 之說明 (一) 之 4，規劃 103 年度訓練計畫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

請人事室規劃 103 年度訓練計畫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討論訓練計畫時可邀請顧委員燕翎、公訓處、婦幼科等相關專家學者及單位一起研商多元化課程。

討論案四、有關 103 年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工作重點，提請 討論。

說明：

103 年將屆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四年計畫之末，而回顧過去三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參見附件 6) 100 年是文宣品的檢視、101 年則在性別主流化工具的發展、102 年工作重點在 CEDAW 法規的檢視及性別影響評估表的運用，其工作重點推動民間團體、重大公共工程的運用等等。

辦法：

依本局「以人為本」之業務特色，集思廣益，研商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創新方案或計畫，提請委員討論下年度的工作重點。

決議：

各科室如有任何建議，請提供婦幼科參酌；另請由婦幼科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單位另行研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0-103年）

100年6月22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

貳、目標

- 一、加強各單位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落實性別觀點於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有業務及市法規當中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單位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召集人：本局局長
- （二）成員：副局長2人（兼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法制秘書、各科室主管、附屬機關首長、性別議題聯絡人3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
- （三）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首長不克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辦理內容：
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每年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
- （二）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

三、性別影響評估（原性別檢視清單）

- （一）辦理內容：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市法規、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 （二）辦理者/單位：「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分別由本局法制秘書、綜合企劃科、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統整管理，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上。
3. 收集本市相關性別統計，並每年印製性別數字密碼手札。

(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彙整

五、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每年各科室應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經由性別議題聯絡人確認後，由本局會計室彙整。
2. 本局各科室所填覆之性別預算表，應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伍、計畫擬訂及評估

本局將於每年年底完成當年度成果，經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 一、 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二、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
- 三、 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0-103 年）

分工表

工作項目	期程	辦理單位
<p>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一) 召集人：本局局長 (二) 成員：副局長 2 人 (兼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法制秘書、各科室主管、附屬機關首長、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 (三)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首長不克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p>	<p>100 年 6 月持續辦理</p> <p>婦幼科</p>
<p>性別意識培力</p>	<p>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每年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p>	<p>100 年 6 月持續辦理</p> <p>人事室</p>
<p>性別影響評估</p>	<p>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 (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 及制訂、修訂市法規、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p>	<p>100 年 6 月持續辦理</p> <p>各業務科室填寫，「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 (制定/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表」、「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分別由本局法制秘書、綜合企劃科、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統整管理，並依相關程序辦理。</p>
<p>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上。 3. 收集本市相關性別統計，並每年印製性別數字密碼手札。</p>	<p>100 年 6 月持續辦理</p> <p>各科室填寫，由婦幼科彙整</p>
<p>性別預算</p>	<p>1. 每年各科室應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經由性別議題聯絡人確認後，由本局會計室彙整。 2. 本局各科室所填覆之性別預算表，應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p>	<p>101 年持續辦理</p> <p>各科室填寫由會計室彙整</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102/10/25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江綺雯	女	局長
2.	副召集人	徐月美	女	副局長
3.	副召集人	黃清高	男	副局長
4.	外聘委員	顧燕翎	女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
5.	外聘委員	陳皎眉	女	考試院考試委員
6.	局內委員	蘇耀燦	男	主任秘書
7.	局內委員	鄭文惠	女	專門委員
8.	局內委員	吳爾敏	男	專門委員
9.	局內委員	蔡宜霖	男	法制秘書
10.	局內委員	童富泉	男	人民團體科科长
11.	局內委員	林淑娥	女	社會救助科科长
12.	局內委員	尤詒君	女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科长
13.	局內委員	陳淑娟	女	老人福利科科长
14.	局內委員	杜慈容	女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科长
15.	局內委員	孫淑文	女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16.	局內委員	劉春香	女	綜合企劃科科长
17.	局內委員	徐慧英	女	社會工作科科长
18.	局內委員	劉懷強	男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主任
19.	局內委員	丁群孝	男	秘書室主任
20.	局內委員	黃代華	男	資訊室主任
21.	局內委員	李如欣	女	會計室主任
22.	局內委員	陳榮宏	男	人事室主任
23.	局內委員	李國正	男	政風室主任

紀錄附件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24.	局內委員	張美美	女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25.	局內委員	張淑文	女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長
26.	局內委員	孫麗珠	女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長
27.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育菁	女	綜合企劃科專員
28.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石守正	男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專員
29.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吳婉華	女	婦女及兒童托育科股長